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23976930

聯絡人：蔡為旭

電 話：02-7736-557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80148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業助理(一)、專業助理(二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法制處臨時人員職缺公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
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
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財經
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吳法律研究
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研究
所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
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
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
南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
嶺東科
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
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8/10/09
電子印章
14:18:20

108/10/09



裝

訂

線